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辰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辰”），收到法兰西共和国阿维尼翁商业法庭（以下简称“阿维尼翁商业法庭”）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编号为 14. 07912/HG/SP 的《在阿维尼翁市商业法院出庭的传票》（以下简称“传票”）及《高级法院一审判决通知》（以下简称“判决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普罗旺斯公司相关情况概述

法国普罗旺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罗旺斯公司”）注册地址：法国普罗旺斯省伽玛莱特市；主营业务：罐头食品的加工、销售；注册资本：2, 073. 71万欧元。普罗旺斯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辰的全资子公司。2007年3月12日，卡庞特拉高级法院商业法庭判决普罗旺斯公司进入司法破产重整程序；2008年6月27日，该法庭通过了普罗旺斯公司的持续经营复兴及还款计划（暨“重整计划”），但普罗旺斯公司未能扭转亏损局面。2014年2月5日，阿维尼翁商业法庭对普罗旺斯公司下达判决书：确认普罗旺斯公司无法继续遵守其承诺；无法支付上次司法程序前产生的债务；根据法国商法条例L631-9和L626-27条，确认普罗旺斯公司无力偿付，决定撤销原普罗旺斯公司的重整计划，宣布进入司法清算程序。

根据法国商法第L641-10条规定：“如果公司可能整体或部分的转让，或处于公共利益的考虑，或债权人要求，法庭可以允许保持继续经营，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议会的政令。在公诉人申请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延期，期限不超过上述规定。如果涉及到农业方面的经营，该期限由法庭根据当年的时令或产品的特殊用途而定”。根据各方利益，一致同意维持3个月继续经营，但定于2014年3月5号开庭重审，听取司法管理员和债权

人司法代表的报告，再判断是否继续经营。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2月8日披露的2014-002号公告）

2014年3月26日，阿维尼翁商业法庭根据法国《商法条例》L. 661-6的规定，向普罗旺斯公司再次下达《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判定：将普罗旺斯公司的无形及有形资产，以65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UNITOM公司；

2、判定：资产转让的范围只包括，原普罗旺斯公司拥有产权的资产；

3、判定：根据法国商法条例L642-11的规定，受让人应与清算人进行资产转让交接，如有担保未执行的情况，该转让将被撤销，并且已付金额将被扣留；

4、判定：根据法国商法条例L642-10的规定，除法庭批准外，受让人5年内不得转让所得资产，并根据法国商法R642-12规定，由司法管理员负责进行公告；

5、判定：在执行部分或全部该转让判决的条件时，如有过失，司法管理员将通知法庭；

6、判定：根据法国商法L626-11条及其相关规定，该转让计划是可抗辩的。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披露的2014-009号公告）

二、法院传票和判决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传票的主要内容：

1、开庭时间及地点：

2017年9月6日、法国阿维尼翁市商务法院。

2、诉讼申请目的：

2007年3月12日，卡庞特拉高级法院商业法庭判决普罗旺斯公司进入司法破产重整程序；2008年6月27日，该法庭通过了普罗旺斯公司的重整计划。由于普罗旺斯公司最终未能扭转亏损局面，2014年2月5日，阿维尼翁商业法庭对普罗旺斯公司判决：确认普罗旺斯公司无法继续遵守其承诺，确认普罗旺斯公司无力偿付，决定撤销原普罗旺斯公司的重整计划，宣布进入司法清算程序。

起诉人以2008年6月27日卡庞特拉高级法院商业法庭通过的普罗旺斯公司重整计划，债务人未能在重整程序实施过程中履行承诺为由，申请法院判处天津中辰及其他两位诉讼对象连带承担担保责任，涉诉金额为25,689,544.61欧元；连带支付法国民事诉讼法第700条条款规定的25,000.00欧元以及所有的成本和费用。

（二）判决通知的主要内容：

1、卡庞特拉市高级法院 2008 年 6 月 10 日一级法院开庭及 2008 年 6 月 27 日做出的判决书中有关普罗旺斯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判决事项；

2、天津中辰可向位于尼姆市的上诉法院对此判决提出上诉。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会同其他两位当事人着手积极应诉，并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可能减少上述诉讼对公司利益、现有股东利益的影响。目前，该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法兰西共和国阿维尼翁商业法庭送达的《传票》；

（二）法兰西共和国阿维尼翁商业法庭送达的《判决通知》。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